



##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香港港島香格里拉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每位董事在每一財政年度之袍金定為港幣250,000元，服務不足一年的，將按其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六) 「**動議**：

(甲) 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 (「股份」) 之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曉鐵  
鄂立新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59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每位董事每一財政年度250,000港元的建議袍金，是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和責任後提出。
- (六)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春江先生、田溯寧博士、張曉鐵先生及苗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姜衛平先生、李黎明女士、基思·魯珀特·默多克先生及嚴義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查懋誠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